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屏小字第85號

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

訴訟代理人 林怡君

林逸誠

被告 鄭麗美

鄭敏郎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鄭麗美、鄭敏郎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鄭敏男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0,063元，及被告鄭麗美自113年12月25日起、被告鄭敏郎自114年1月6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1,000元，由被告鄭麗美、鄭敏郎於繼承鄭敏男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891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按「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。」、「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。」此民法第191條之2、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；又按「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付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

01 權，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」此保險法第53條
02 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本件被繼承人鄭敏男於112年6月25日上午12
03 時46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甲
04 車），沿屏東縣屏東市建國路東往西行駛，至該路與建南路、自
05 由路、光明街交岔路口，左轉時未讓直行車先行，而與原告所承
06 保訴外人陳秉成所有並駕駛沿建國路西往東行駛之車牌號碼000-
07 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乙車），發生碰撞，造成乙車受損，需
08 支出修理費用為22,530元（零件費用14,800元、工資費用2,900
09 元、烤漆費用4,830元）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，而鄭敏男於1
10 13年1月27日死亡，由其弟即被告鄭敏郎、其妹即被告鄭麗美繼
11 承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證據資料為證，並經本院
12 依職權函調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，核閱無訛，應可信為
13 實。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
14 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
15 折舊結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
16 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舊率
17 為1/5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
18 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一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
19 間未滿一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
20 滿一月者，以一月計」，乙車自2022年7月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
21 即112年6月25日，已使用已使用1年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
22 費用估定為12,333元【計算方式：1. 殘價＝取得成本÷（耐用年
23 數＋1）即 $14,800 \div (5+1) \div 2,467$ 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2. 折
24 舊額＝（取得成本－殘價） $\times 1 / （耐用年數） \times （使用年數）$ 即 $(14,800 - 2,467) \times 1/5 \times (1+0/12) \div 2,467$ 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
25 入）；3. 扣除折舊後價值＝（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）即 $14,800 - 2,467 = 12,333$ 】，加計不予折舊之工資費用2,900元、烤漆費
26 用4,830元，乙車損害額為20,063元（計算式：12,333元＋2,900
27 元＋4,830元＝20,063元）。是則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、繼承及
28 保險代位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鄭麗美、鄭敏郎於繼承鄭敏男之遺
29 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20,063元及被告鄭麗美自113年12月25日
30
31

起（起訴狀繕本於113年12月24日送達被告鄭麗美，有卷存67頁
送達證書可稽）、被告鄭敏郎自114年1月6日起（起訴狀繕本於1
13年12月26日寄存送達，有卷存第69頁送達證書可參，依民事訴
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，於114年1月5日發生送達效力），均至
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許，逾此部分，即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
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
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又本件訴訟費用
確定為1,000元，爰依勝敗比例命兩造負擔，附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
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曾吉雄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
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
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
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
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
上訴審判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
書記官 鄭美雀